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仲鸣先生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我们认为：候选人王仲鸣先生具备董事长应具备的相关知识、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本次选举董事长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选举王仲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签署《关于延期付款的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延期付款协议的签署为公司碾子沟资产征收与置换重组工作的补充延续；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协议的审议及签署属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交易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因此，我们同意签署本延期付款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东

吕永权

甄振邦

2018年 月 日